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家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08年訴字第853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參萬壹仟貳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瀨憶